

《醫古文》文選注釋商榷

王彥坤

暨南大學中文系

由段逸山先生主編、趙輝賢先生任副主編的高等醫藥院校教材《醫古文》(1984年6月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出版，其後曾多次重印)，曾經是一本頗受中醫藥院校師生歡迎的教科書。當然，再好的教材也難免會有不足之處。筆者前曾應邀為某醫院「西醫學中醫班」學員講過兩期醫古文課，即發現是書上編「文選」的某些注釋值得商榷。今錄其中13則於下，附上筆者個人意見，以就正於方家。

1.「十全為上」的「全」

醫師……歲終則稽其醫事，以制其食：十全為上，十失一次之，十失二次之，十失三次之，十失四為下。(《醫師章》，見該書第1頁)

注：〔十全為上〕十個病人就診都治愈，算做上等。全，指病愈。

按：教材對「十全為上」的解釋總的來說是不錯的，但對其中「全」字的解釋則未妥。自「十全為上」直至「十失四為下」，主語都應該是「其醫」，而不可能指病人。「失」既指醫者之失，「全」也當指醫者之全。以「全」為「指病愈」，於文捍格難通。筆者認為，「全」在這裏應是「完善無誤」之義。《說文·入部》：「全，完也。」《周禮·考工記·弓人》鄭注：「全，無瑕病。」可見「全」原有「完美無缺」的意思。「十全」就是「十次治病，(都)完善無誤」，或者「給十個病人治病，(都)完善無誤」，也就是說醫者之治病「十無一失」。這與下文「十失一」、「十失二」、「十失三」、「十失四」正好形成一整齊的等差數列。教材注說：「全，指病愈」，這是把「全」當作「痊」來解釋(誠然，「全」、「痊」在古籍中有時是古今字的關係，但是此處則不屬這種情況，而「十全」也絕不能寫作「十痊」)，這種解釋實際是對鄭玄舊注的沿襲，鄭注云：「全，猶愈也。」但鄭玄在這裏是注錯了。唐代賈公彥即不採用鄭說，他在《周禮疏》中以「治十還得十」解釋「十全」，可謂得之。

2.灌而行之，以節之

凡療獸病，灌而行之，以節之，以動其氣，觀其所發而養之。(《醫師章》，第3頁)

注：〔灌而行之〕以水澆洗病畜軀體並使它躍行。一說，「灌」指灌藥。〔節之〕調節它

躍行的速度。一說，指以鞭策之，使藥力運行。

按：教材對於「灌」的解釋，當以後說為是，而於「節之」的解釋，則兩說皆非。節，止也（見《易·雜卦傳》及《漢書·嚴安傳》「調五聲使有節族」顏師古注）。「灌而行之，以節之」，是說灌藥之後，讓病獸走動走動，這裏兩「之」字並指代病獸，「行」、「節」則都屬動詞的使動用法。「行之」即「使之（病獸）行」，「節之」即「使之（病獸）止」，合起來是「讓病獸走一走，停一停（適當走動走動）」的意思。讓灌藥後的病獸適當走動走動，目的是借以引動脈氣（實際是加速病獸機體對藥物作出反應），然後再根據灌藥後的反應作進一步的治療，這種做法是合乎科學的。

3.得請於帝

晉侯夢大厲，被發及地，搏膺而踊，曰：「殺余孫，不義。余得請於帝矣！」壞大門及寢門而入。（《秦醫緩》和》，第4頁）

注：〔請於帝〕向天帝請求（已允許我報仇）。請，這裏是請求對方允許自己做某件事的意思。

按：「余得請於帝矣」是說我的請求已從天帝那裏獲得允許了，也即天帝已同意我報仇的意思。介詞「於」用同今「從」，「得請」在文中意為「請求得允」或「獲得對所請求事的允許」。「得請於帝」的結構層次應是「得請／於帝」，而不是「得／請於帝」。教材只摘取「請於帝」三字進行解釋，已甚不妥，而又釋「請於帝」為「向天帝請求」，遂使注文括號內「已允許我報仇」的話變得毫無根據，令人費解。

4.「徵為五聲」的「徵」

天有六氣，降生五味，發為五色，徵為五聲。（《秦醫緩》和》，第5頁）

注：〔發〕現；表現。〔徵〕驗證。

按：「發為五色，徵為五聲」中的「發」、「徵」實同義，變文以避複。《孟子·告子下》曰：「人恒過，然後能改；困於心，衡於慮，而後作；徵於色，發於聲，而後喻。」其中「徵」「發」也是對文，而「色」用「徵」，「聲」用「發」，益證「徵」「發」同義，完全可以易位使用。趙岐《孟子注》釋「徵於色」為：「徵，驗，見於顏色，若屈原憔悴，漁父見而怪之。」趙岐以為「徵」的意義是「驗」，而「驗」的意義是甚麼呢？則是「見於顏色」的「見」（「現」的古字），也即「表現」。這種看法是正確的。上《秦醫緩》中的「徵」字也當作如是觀。末二句是說五色、五聲都是六氣的表現。教材知釋「發」為「表現」，卻不知「徵」與「發」同義，而把它釋為「驗徵」，這恐怕是由於誤解了杜預注「徵，驗也」中「驗」字意思

的緣故吧。

5.女，陽物而晦時

女，陽物而晦時，淫則生內熱感蠱之疾。今君不節不時，能無及此乎？（《秦醫緩
和》，第5頁）

注：〔陽物〕意為隨附男性之物。這是封建禮教的觀點。

按：「女」字教材未注，觀其釋「陽物」為「意為隨附男姓之物」，必是誤按常規將「女」理解成「女子」、「女人」了。其實，這裏的「女」是指「親近女人的事」（特指房事）。古文尚簡，用詞多有省略，如本篇「不食新矣」，「新」指「新收獲的麥子」，也屬此類。那麼，何以見得「女」指「親近女人的事」而不是指「女人」呢？因為此言「女，陽物而晦時」，「晦時」顯然是事發生之時，而非人具有之性。又，下文「淫則生內熱感蠱之疾。今君不節不時，能無及此乎？」乃承此而言，「淫」是過度的意思，「女，……淫則……」是說親近女人的事，過度就會如何如何。這裏所謂「淫」（過度）的，只能是指親近女人的事，而不可能是指女人本身。同樣，君所「不節不時」的，也只能是針對「親近女人的事」而言。再者，「陽物」之「物」並非指人，更非指物，而是指事。古書中，「物」字有時可以作「事」解釋。如「物宜」即事宜，「物理」即事理，「物務」即事務，都是。《周禮·大司徒》：「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」，鄭注：「物猶事也」，尤可證明。此處。「陽物」正取「陽事」之義。「女，陽物而晦時」，是說親近女人的事（特指房事），其事屬陽而其時在夜。此句自晉代杜預以來未有確詁，教材注正是沿襲了前人的錯誤。

6.污

今夫五藏之有疾也，譬猶刺也，猶污也，猶結也，猶閉也。刺雖久，猶可撥也；污雖久，猶可雪也；結雖久，猶可解也；閉雖久，猶可決也。（《〔靈樞〕三則》之〈一〉，第9頁）

注：〔污〕滯積不流動的水。此指營衛之氣積滯。

按：教材「污」字注誤。此以刺、污、結、閉比喻五臟之有疾，而以撥刺、雪污、解結、決閉比喻久病之可除。木刺用撥，繩結用解，皆順理成章。「決」的意思是疏通水道。《說文·水部》：「決，行流也。」《廣雅·釋訓》：「決，決流也。」其字本從水，故義與水相關。因知文中所謂「閉」，乃指水道閉塞。水閉用決，也固其所宜。至於「污」，若如教材注文所言，為「滯積不流動的水」，則其義與「閉」重複。且「雪」為「洗刷」、「洗滌」之義，與釋為積水之「污」也不相搭配，可知教材之注絕非確詁。其實，這裏的「污」只要照常用義釋為「污垢」、「污點」也就行了，「污垢」而配「洗刷」，不是文通字順嗎？

7.睛

十二經脈，三百六十五絡，其血氣皆上於面而走空竊。其精陽氣上走於目而為睛；其別氣走於耳而為聽；其宗氣上出於鼻而為臭；其濁氣出於胃走唇舌而為味。（《〈靈樞三則〉之〈二〉》，第9-10頁）

注：〔睛〕《太素》作「精」，指眼光明亮。

按：「其精陽氣上走於目而為睛」以下各個分句，結構相同。其中動詞謂語「為」字義為「成為」，「為」後賓語「睛」、「聽」、「臭」、「味」都只能是名詞，而不應該是其他詞。教材注分別以「聽」為「聽覺」，以「臭」為「嗅覺」，以「味」為「味覺」，皆作名詞解釋，極為正確。而獨於「睛」字卻解釋為「指眼光明亮」，無論詞性詞義，皆與「聽」、「臭」、「味」全不相類，其誤顯然。筆者以為，此「睛」字當釋「視覺」。這樣，不但可與下文處於相同句法結構中對應地位的「聽」、「臭」、「味」諸詞詞性一律、詞義相類，合乎古人行文習慣；而且也才能與其前之謂語「為」字相搭配。

8.「或時」與「偶」

曰：此虛言也。……或時惠王吞蛭，蛭偶自出。（《楚惠王吞蛭辨》，第19頁）

注：〔或時〕那時；當時。〔偶〕遇到。

按：上文「或時」中的「或」是一個表示揣測語氣的副詞，意為「或許」、「大概」。用現在的話說，「或時」相當於「大概當時」。今教材解釋為「那時；當時」，實際上只注了「時」字之義，而未及「或」字。又，「偶」字教材注為「遇到」，義也未當。「蛭遇到自出」，成甚麼話？「偶」於文中當作「偶然」、「碰巧」解釋為宜。

9.上池之水

飲是以上池之水三十日，當知物矣。（《扁鵲倉公列傳》，第23頁）

注：〔上池之水〕未沾及地面的水，如草木上的露水等。

按：此注不甚確切。草木上的露水等固然可稱為「上池之水」，而井水、河水等即使也未沾及地面，卻不能算作是「上池之水」。「上池」義猶「天池」，「上池之水」是指自天而降的淨水，如雨露等。

10.知物

（長桑君）乃出其懷中藥予扁鵲：「飲是以上池水之水三十日，當知物矣。」（同上條）

注：〔知物〕顯示效驗。知，顯現。物，效驗。

按：教材注誤。「物」無「效驗」義，「知」於此也不當釋為「顯現」。

其實「知物」只須按常用義解釋即可。「知」謂感知，明了。「物」指外物，即除了自己以外的物和人。「當知物矣」，是說（服藥之後）必定能感知外物，對外物了然胸中。下文言扁鵲遵照長桑君的指示服藥後三十天後，「視見垣一方人」，而給人看病「盡見五藏症結」，這正是「知物」的極好注腳。

11. 決者至眾，不可曲止

病應見於大表，不出千里，決者至眾，不可曲止也。（《扁鵲倉公列傳》，第24頁）

注：〔決者〕指判斷（疾病）的方法。〔不可曲止〕意為不會有偏差。曲，片面，不全面。止，語氣詞。

按：「病應見」句教材不曾串講句意，只為個別詞語作了注釋，實際上並沒有解釋對。此處「決者」，並不是「指判斷（疾病）的方法」，而是指判斷（疾病）的症候。「不可曲止」更不是「意為不會有偏差」，而是說「不可曲而止之」，這是以「不能屈曲欲伸之物以使之不伸」來比喻症候之外現，想掩蓋也掩蓋不住，瞞不住人。「病應見於大表，不出千里，決者至眾，不可曲止也」，整句話的意思是說：魏太子的病症已反映、顯現於體表，只要在千里之內（這當然是誇張之辭），可以供我判斷病情的症候就會有很多，是瞞不住我的。因為中庶子有眼不識泰山，完全不相信扁鵲能救活魏太子，故此扁鵲有這樣的話，潛台詞是：你還不知我的手段！句中「不出千里，決者至眾」是活用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「運籌策帷幄之中，決勝於千里之外」的語意，炫耀了自己醫術的神妙。難怪中庶子聽完扁鵲的話後，「目眩然而不瞬，舌撝然而不下」了。

12. 中闕

魏君聞之大驚，出見扁鵲於中闕。（《扁鵲倉公列傳》，第25頁）

注：〔中闕〕宮廷的中門。

按：闕是皇宮前兩邊的樓台，「中闕」即「闕中」，指皇宮前闕之間的地方，位於宮廷之外，教材注以為「宮廷的中門」，誤。上古漢語如《詩經》中「中谷」即「谷中」，「中河」即「河中」，「中林」即「林中」，「中心」即「心中」，其例甚多。此「中闕」也當作如是觀。

13. 忽忽

（魏君）言未卒，因噓唏服臆，精魂泄橫，流涕長漣，忽忽承睫，悲不能自止，容貌變更。（《扁鵲倉公列傳》，第25頁）

注：〔忽忽〕指淚水滴得很快的樣子。

按：教材注「承睫」為「(淚珠)沾在眼睫上」，甚是。而注「忽忽」為「指淚水滴得很快的樣子」，則頗可疑。因為如果「淚水滴得很快」，就不會「承睫」；反之，既「承睫」，就不會「滴得很快」。《辭源》(修訂本)「忽忽」條下收有「模糊不清」一義，並舉《文選·司馬相如〈子虛賦〉》「眇眇忽忽，若神仙之髣髴」為例證。筆者以為，本文之「忽忽」也當取用此義。「忽忽承睫」即是說淚珠影影綽綽地沾在眼睫毛上。